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 会主席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8日审议通过有关委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 下属委员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提名委员 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宣布: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 张传江先生("张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 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8日与张先生订立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张先生将 任职至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且将有资格于该股东周年大会上参与 重选。根据本公司与张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 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酬金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张先生于近3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 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未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张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 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张先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借此机会对张先生表示衷心祝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张传江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八年,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张先生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化工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董事长、总裁及 CNOOC (BVI) Limited 董事长。